

## 宣教随笔

---

### 宣教随笔12：批判跨文化交际学

叶大铭

跨文化交际学学者 Starosta<sup>1</sup>提出研究跨文化交际学的五个时期。第一时期是启蒙期，认为沟通是单一方向，所有群体都应朝着同一方向发展，达到共同沟通。第二时期提出文化相对论，不同文化的群体有他们的沟通特色。这时期的文化论是文化本质论<sup>2</sup>，并以国家作为研究单位。人类学者早已排除这两点错误，但是很多跨文化交际学学者还没有掌握得到。尽管如此，有不少跨文化交际学学者已开始提出以下第三至第五时期的转变。第三时期不再以国家、而以群体为单位。第四时期开始着重权力的影响。现在第五时期着重个人身份、自觉和行动实践。批判跨文化交际学就是研究第三至第五时期的转变。本文特别针对两点：**文化与霸权**。

#### 文化

从八十年代开始，跨文化交际学深受传统人类学对国民特征 (national character) 的研究带来的文化观念影响<sup>3</sup>，第一是接受文化本质论，第二是以国家作为研究单位。

第一点，本质化文化是将文化看为实存的物质，有本质和界线划分的。文化本质化的后果就是错误的期望，认为所有同一社群的人都有同样的行为表现。例如说中国文化是中国人拥有的实质，有便是中国人，没有便不是中国人，是外来人，所以界线是清晰的。

---

<sup>1</sup> Starosta, W. J., and G. M. Chen, Expanding the circumference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y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137.

<sup>2</sup> 参看拙作「宣教随笔 7：文化本质化」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2014 年 10 月。

<sup>3</sup> Leeds-Hurwitz, Wendy, Writing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29.

每个社群中都有一个理想的成人形象，每个成员都被濡化来显现这形象，因此可以说文化是有很大的整合性。认识一个异文化的特征，便可以有效的跨文化沟通。这些特征主要是个人主义或集体主义，独立性情或互动性情，着重地位或着重成就，权力距离的高低，不安定的避免与否，阴性或阳性，与单元时间或多元时间。

现在人类学者不再接受这个概念，而是给文化和社群成员一个辩证式互动关系。一方面，社群的成员可以接受一些文化特征，拒绝另一些文化特征，或者改变一些文化特征。

另一方面，尽管文化对社群成员没有控制性的影响，但仍然有重要影响。因此文化是缺乏整合性，没有清晰的界线，是被争辩的 (partly incoherent, nondiscrete, and contested)<sup>4</sup>。

第二点，从八十年代开始，跨文化交际学以国家作为研究单位<sup>5</sup>。这个情况在现今的跨文化交际学仍然很普遍。例如很多教科书讲到个人主义或集体主义时，便按着个人主义的强弱列出不同国家，澳洲、美国、加拿大等属于强个人主义，亚洲和非洲国家属于强集体主义<sup>6</sup>。大部分跨文化交际学研究刊物的文章还是以国家作为研究单位。

人类学者早已放弃以国家作为研究单位，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很多不同文化群体。特别现在受全球化的影响，国家越来越多元化，并且越来越多混合 (creolization) 或混杂 (hybridization) 文化现象出现。很多跨文化交际学写作是追不上时代的演变了。

## 霸权(hegemony)与「白人种」(whiteness)

---

<sup>4</sup> Yip, George, The contour of a post-postmodern missiology, *Missiology* 42 (2014), 399-414; Yip, George, Introducing post-postmodern missiology, *Evangelical Mission Quarterly*, forthcoming.

<sup>5</sup> Moon, D. G.,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35.

<sup>6</sup> Hofstede, G., *Culture's Consequences* (Thousand Oaks, CA: Sage, 2001); Ting-Toomey, S., and L. C. Chung, *Understanding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 (Los Angeles: Roxbury, 2005).

传统传播学从来不理睬权力对沟通的影响，批判跨文化交际学的一个贡献就是这方面。有关权力，批判跨文化交际学特别着重霸权与「白人种」(whiteness)的概念<sup>7</sup>。

霸权不是指政治性的蛮横权力，而是在社会科学上指社群不经意的接受与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权力。这权力可以根基于关系、形象、或思想等。因为根深蒂固，社群不会质疑这权力。所以这权力通常是隐藏的<sup>8</sup>。

在跨文化交际学中，霸权显现于「白人种」(whiteness)和「白人」的特权(white privilege)。还没阐述这观念前，首先说明这是隐藏的权力，是意识形态和制度带来的后果，并不表示白人是种族主义者，或是故意制造特权。但是因为是意识形态和制度带来的后果，一个有仆人心志的白人宣教士也不能避免这情况。

「白人种」的研究始于八十年代。McIntosh 是第一位列出「白人」的特权的学者<sup>9</sup>。这些特权包括以下：

1. 我可以避开我被培育认为不可以信任的人。
2. 我可以自由搬迁到我喜欢和价钱适合的地方。
3. 我可以打开报纸或电视，看到形容我的种族都是正面的。
4. 当别人谈到有关我的种族的传统和文明时，会说是我的种族的努力的成果。
5. 尽管在一群人中我是唯一白人，别人会留意我所说的。
6. 当我用信用卡、支票、钱币时，别人不会怀疑是假的。
7. 我的儿女不会接受被歧视的教育。
8. 我可以穿旧衣服、不答复别人，别人不会归咎于我的肤色、贫穷背景、缺乏教育等。
9. 我不需要代表所有白人来说话。
10. 我可以停留在白人区，不理睬其他民族和语言，而不会有任何坏后果。

---

<sup>7</sup> Moon, D. G.,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42.

<sup>8</sup> Jean Comaroff and John I. Comaroff, *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: Christianity, Colonialism,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*, vol.1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1), pp.18-19. 另参看拙作「宣教随笔 7: 文化本质化」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2014 年 10 月。

<sup>9</sup> McIntosh, P., 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, in *Critical White Studies*, ed. R. Delgado and J. Stefancic (Philadelphi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291-299.

11. 若我遇到不愉快事情，我不用担心是歧视的后果。

12. 我可以迟到，不用担心别人归咎于我的种族。

这些特权主要是有关在美国的白人，在美国社会里很容易看到，但也容易带来误解认为「白人种」等同白人。Nakayama 和 Krizek 指出「白人种」不等同白人，「白人种」的特权不一定明显的，很多时候藉着日常生活的话语显现出来。例如当接受调查谁是白人时，有些美国白人回答「多数人」、「有地位」、和单单「美国人」。这表示出「白人种」的优越性，甚至排除有色人种是美国人<sup>10</sup>。

有些「白人种」的特权也可以在国际社会中看到。我多年生活于白人中，也多年和白人宣教士同工，在很多跨文化处境里，可以看到「白人种」的沟通特权。以下不是详尽的清单，只是一些有代表性的：

1. 尽管白人宣教士讲当地语言讲得不好，只要尝试，当地人便称赞他们。
2. 如果白人宣教士只会说英语，当地人会尝试用英语来对他们讲。
3. 尽管白人宣教士的英语不是母语（例如从不说英语的欧洲国家来），当地人会找他们教英文，反而不找来自英美国家的非白人族裔，虽然英语是他们的母语。
4. 白人宣教士说话时，当地人会留意。
5. 在多元文化队工中，英语是唯一通用语言。
6. 在多元文化队工中，多是白人做领导。

在这里我不想给读者一个错觉，我是单批评白人宣教士。因为我们要分开白人和「白人种」，而且这不是白人宣教士故意造成的。因为「白人种」不等同白人，这些特权也不限于白人宣教士。现在亚洲有些国家已成为经济强国，并且差遣宣教士。例如南韩是全球第二大差遣宣教士国家，也是经济强国，很多「白人种」的沟通特权也适用于南韩的宣教士。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国家，在一些地方如非洲有很大影响力，很多「白人种」的沟通特权也可以用于华人宣教士。

面对「白人种」的沟通特权，应该有怎样的回应？

一. 明白和接受每个社群中都有权力的差别

---

<sup>10</sup> Nakayama, T. K., and R. I. Krizek, Whiteness: A strategic rhetoric, *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* 74 (1995): 291-309.

这个世界里没有完全平等的权力分配。最平等的社会也只是给每个成员平等机会，但因每人的资质和努力不同，后果也是不平等的。「白人种」的特权是霸权带来的后果，我们需要明白和接受这事实。

## 二. 明白自己的「白人种」的特权

霸权是隐藏的。我们很容易不知道自己的「白人种」的特权，或是不自觉的运用「白人种」的特权。所以要自觉的明白自己的「白人种」的特权。这篇文章就是帮助读者明白。

## 三. 为神的宣教用「白人种」的特权

在圣经中可以看到使徒保罗为神的宣教用「白人种」的特权。他是犹太人，前法利赛人。他用这身份和特权在各处的犹太人会堂传福音。他也是罗马公民，在向犹太人宣教时被罗马兵丁捉拿预备拷打，他表明罗马公民的身份（徒 22:23-29）。所以我们可以为神的宣教用「白人种」的特权。当然单为自己的利益用「白人种」的特权就不适宜了。同时用「白人种」的特权也是有限制的。以下是两个限制。

## 四. 仆人的样式

宣教士首先是个仆人管家（林前 4:1; 9:19）。仆人就是侍奉人，愿意放下权柄（林前第 9 章）。

## 五. 认同当地文化

为了宣教我们须要认同当地文化（林前 9:19-23）。在认同中可能要刻意放弃一些「白人种」的特权。